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8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8年度，我们共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16次，对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按照相应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马玲	16	1	15	0	3
任真	16	1	15	0	3
杨雄	16	1	15	0	1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我们忠诚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我们就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

我们就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我们就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我们就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适时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适时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我们就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我们就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我们就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我们就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我们就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微系统研究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就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微系统研究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我们就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奖励相关安排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奖励相关安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我们就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我们就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公司关于终止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15年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在发表相关事项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后社会及投资者的反响，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另行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2019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献力献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相关人员在我们2018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玲

任真

杨雄

2019年4月19日